

第四章 - 基督宗教與香港

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是世界第一大宗教，信徒佔全球人口約四分之一。基督宗教的意思是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的教導，信徒稱基督徒 (Christian)。「基督」 (Christ) 一字有「救世主」的意思，即是耶穌的來臨是要拯救、救贖世人。

基督宗教是歐美國家的主流信仰，但發源地卻是中東，與猶太教及伊斯蘭教有着同出一轍的關係，合稱阿伯拉罕信仰 (Abrahamic faiths) 或阿伯拉罕宗教 (Abrahamic religions)。基督宗教起源於公元 29 年，初為猶太教的延續，後發展為獨立宗教。發展至今，基督宗教有三個主要宗派，分別是天主教 (Catholicism)、東正教 (Eastern Orthodoxy) 和基督教 (Protestantism) (香港稱基督教)，分歧包括教義演譯、聖禮安排、生活規範等。

耶穌的生平、教導和宗教的早期發展，主要記錄在《聖經》 (Bible) 之內，於五世紀完成。它是由《舊約聖經》 (Old Testament) 和《新約聖經》

(New Testament) 組成，前者是猶太教的《希伯來聖經》，預言上帝將派遣彌賽亞 (Messiah)，希伯來語意思是「救世主」，拯救世人；後者記錄耶穌以神子身份來到世上，宣揚上帝的最後訊息。公元前4年，耶穌在伯利恆 (位於現今以色列) 的一個馬槽出生。父親約瑟 (Joseph) 是一位木匠，母親被稱為「童貞馬利亞」 (Virgin Mary)，天主教奉她為「聖母馬利亞」 (St. Mary)。拿撒勒是耶穌成長的地方，一方面跟隨父親學習成為木匠，另一方面學習猶太教。公元26年三十歲那年，他在約旦河接受「若翰施洗者」 (John the Baptist) 的洗禮，並在荒野渡過四十日，接受魔鬼撒旦的試探，最終成為猶太人期待的救世主。隨後的三年，耶穌在加利利傳揚上帝的最後訊息，廣收信徒，最為聞名是十二門徒，他們後來發展早期教會 (Early Church)。在公元29年猶太教的逾越節，耶穌與十二門徒進入耶路撒冷²²。當地的猶太

註22：在當代紀年方法中，以耶穌基督出生的一年為分界線，劃分成公元前及公元後。但是，耶穌在世的時候，祂的影響力還沒大到可以樹立年代的里程碑。公元紀元的始用，是從公元五二五年才開始的。故根據歷史學家考證，耶穌出生的那一年並非公元元年，而是略早的時間，至於早多少亦有不同的說法，有公元前一年（按其開如傳道年份推算），公元前二年（按報名上冊推算），而一般認為是在公元前五年至公元前四年（按希律王去世時間推算、天文學推算及百基拉地下墓穴壁畫新解），故此耶穌於33歲時釘身十字架的時間，為公元29年而非33年。本書因非基督教信仰的書籍，故跟隨學界暫時的研究成果的說法。

第四章

人，主要是受欺壓的貧苦大眾，視耶穌為彌賽亞和猶太人的王。部份享有權力、名利的猶太人，以及其時管治耶路撒冷的羅馬行省總督，分別認為耶穌將要威脅他們的利益和管治地位。於是，他們把耶穌拘捕，經審判後處以釘十字架死刑。耶穌死後三天復活，並多次向跟隨者顯現。四十天後，耶穌在眾人前升上天堂。十日後，即是猶太教的五旬節，門徒得到聖靈感應，繼而展開傳教工作。他們初以「道」(The Way) 後來改為基督徒自稱，宣揚耶穌是上帝派來的兒子及其教導，故基督徒因而得名。

4.1 - 教義和生活規範

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教三派的《聖經》在取材上有不同。天主教、東正教及基督教的《聖經》，分別共有73、77至81和66卷書。三教的《新約聖經》採用相同的27本書，而《舊約聖經》的編排略有不同。《希伯來聖經》的24本書重新編排成39卷書²³，成為三教共同內容，稱為正典 (Canon)，意思是可靠及權威性的經典。天主教及東正教另外加入次經 (deuterocanonical books)，意思是不為《希伯來聖經》收納的經文。天主教的《舊約》共有46本書 (39卷正經和7本次經)，

註23：亦即基督教聖經的舊約部分。

東正教的有50至54卷（39卷正經和11至15本次經），視乎各東正教會需要。在《聖經》之外，天主教及東正教訂立《教會法》（Canon Law），規範信徒行為。

4.1.1 - 教義

基督宗教有以下六點教義：

第一，只有一個全能的神（God）或稱主（Lord），華人稱天主、上帝，猶太教稱耶和華（Yahowah或Jehovah），伊斯蘭教稱安拉（Allah），與猶太教及伊斯蘭教崇拜的是同一個神。神以三個位格向世人顯示，稱「聖三一」、「三一神論」或「三位一體」（Trinity of Divinity），分別是聖父、聖子和聖靈。聖父指神

公元392年，基督宗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由羅馬天主教會領導。395年，羅馬帝國分裂為西羅馬帝國及東羅馬帝國（後稱拜占庭帝國），教會也因而分裂為兩個。西羅馬帝國依然由羅馬天主教會領導，東羅馬帝國定都君士坦丁堡（今天伊斯坦堡），發展起東正教會。兩個教會多次嘗試統一，直至1054年的「東西大分裂」，正式決裂成為兩個獨立宗派。

1517年，在威登堡（位於現代德國）服務的修士馬丁·路德，因為不滿羅馬教會派遣神職人員前來售賣贖罪券，以籌款興建聖彼得大教堂，於是在教堂門外貼上《九十五條論綱》，除了攻擊羅馬天主教會的腐敗，還提出改革教會的需要，觸發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1517-1648）。

第四章

是世人的父親，聖子是耶穌，聖靈是神的力量，不具形態。聖父是聖子及聖靈的來源，但聖父與聖靈的關係，引起三派的爭議，稱為「和子說」(Filioque)。天主教及基督教認為聖父透過聖子向世人顯示聖靈，但東正教認為耶穌是人不能完全理解聖靈，故聖靈及聖子只是對等的位格，沒有任何聯繫。

第二，耶穌是神派遣到世界的救世主，即《希伯來聖經》預言的彌賽亞。他的使命有四項：一，宣揚神的最後訊息，讓世人掌握神的旨意的全部，即是補充、延續猶太教的教導。二，提醒世人要有靈性上的醒覺，才可以得到救贖。三，以身作則，示範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因為身體力行比單純的崇拜更為重要。四，透過死亡救贖世人，修補他們與神的關係。由於世俗物質追求、魔鬼撒旦及假先知的引誘和謊言，世人變得墮落，離棄了神。於是，耶穌透過被釘十字架犧牲自己為他們贖罪，重建世人與神的關係。

第三，天國將要來臨，世人需要作出準備，接受最後審判。耶穌的到來就是要把天國帶到地上，提醒世人要有靈性上的醒覺，而他的言行是榜樣。天國是神送給每個人與生俱來的禮物，每個人擁有自由意志去選擇接受與否，即是相信神與耶穌，並實踐他們的教導。進入天國的人必須懂得悔改，尋求神的寬恕。因為神是父

親，世人是兒女，祂必寬恕罪人，讓他們進入天國，共享永生，這就是恩典或恩賜（grace）。

就如何得到靈性上的醒覺以進入天國，三教有不同意見。基督教認為只要有信念，就可以得到救贖，前提是神早已選擇好進入天國的人，他們會因為神的恩典而選擇相信神與耶穌，是為命定論。天主教及東正教認為，在信念之外，信徒需要透過侍奉、教會，才能正確運用自由意志作出對的選擇，即是進入天國還得需要額外的的工作，否定了基督教提出的命定論。

第四，每個人與生俱來就是罪人，只有神的恩典才可以把罪行赦免、清洗，是為原罪論（Original Sin）。三派對於原罪論有兩個分歧。首先，天主教及基督教認為原罪來自神創造的第一個人亞當（Adam），因抵受不了撒旦的引誘，忘記神的教導而犯錯。死亡就是神對亞當及後世人的懲罰。東正教認為亞當已死，神對他的懲罰已成過去，但人會死的事實就是原罪的佐證，與亞當無關。其次是馬利亞是否有罪。天主教提出「聖母無原罪」（Immaculate conception），馬利亞是要誕下聖子，所以她是沒有罪的。東正教和基督教認為馬利亞誕下耶穌後，就只是一個平凡的人，於是原罪論同樣適用於馬利亞。

第四章

第五，金律 (Golden Rule) 是神的最高律法。基督宗教沒有否定猶太教所堅守的摩西律法 (Laws of Moses)，以十誡最為重要，認為它只是規範個人的外在行為，忽略內在的靈性層面。耶穌提出律法人性的一面，確保世人能夠實踐神的最終真理。金律提出待人之道在於自己希望別人如何對待自己，同時又是神如何對待世人，是雙向的處世態度。這包括謙卑、不要自以為是、傲慢，因為眾人平等，都是神的子女；無私的愛，愛人如己、愛敵人；憐憫，寬恕別人的罪，如神的父愛；以及切勿審判他人，因為原罪論，人生而有罪 (罪性)，只有神才擁有審判權力。

第六，耶穌將於世界末日重臨世界，進行最後審判。在生的人和已死去的將要復活，接受審判。相信神和耶穌，以及懂得悔改的人將會進入天國，其他的包括魔鬼將要掉進地獄。神會用火把人類世界及地獄完全燒毀，取而代之是天國，神的旨意成為永恆，進入天國的人得享永生。

至於人死後會否被審判，眾教派仍有討論。天主教及東正教認為人死後將會受到第一次審判，根據信仰及生前的行為決定前往天堂或地獄。兩者之間還有一個中間層，稱煉獄，留給那些未能上天堂但又未至於需要下地獄的靈魂。逗留在煉獄的靈魂需要依靠在生的人為

它們祈禱，用意是淨化，希望在最後審判之後，能夠進入天國。基督教則否定煉獄的存在，認為只有天堂和地獄。

4.1.2 - 生活規範

總括而言，基督宗教是相信神、學習耶穌和尋求寬恕與救贖的宗教，從而衍生以下四項教徒生活的規範。

第一，祈禱是建立個人與神的溝通渠道，尋求認識信仰及指引。祈禱的次數、地點、形式及內容是沒有劃一規定，因為這是完全私人的崇拜。一般的做法是每天用膳及睡覺之前，目的是感恩、請求寬恕。每個週日，即是安息日，和其他聖日、聖節，教徒會前往教堂進行集體崇拜，十字架及《聖經》是主要聖物。比較常用的經文是《主禱文》或稱《天主經》（The Lord's Prayers）和《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前者是耶穌宣揚天國來到地上的訊息，後者是關於三位一體及耶穌的救贖。

第二，參加聖禮或聖事是體驗耶穌經歷及得到神的恩典的途徑。天主教及東正教有七個聖禮，分別是浸禮（Baptism），代表悔改和加入教會；堅振（Confirmation），是浸禮的延續及接受聖靈；聖餐（Eucharist），紀念耶穌死前與門徒一起進食的最後

第四章

晚餐，及慶祝得到寬恕；懺悔 (Penance)，最少每年一次向神父請求赦免罪行；聖職 (Holy Orders)，男信徒決意終生留在教會侍奉神，並實行獨身主義；婚姻 (Matrimony / Marriage)，諭意神與信徒的親密關係；以及臨終塗油禮 (Extreme unction)，為臨終者提供安慰及保證得到寬恕。而基督教聖禮只有浸禮和聖餐，因為《聖經》只記錄這兩個聖事。

第三，慶祝聖節、聖日是另一個認識耶穌的途徑。三教同樣慶祝聖誕節，天主教及基督教在12月25日，東正教在1月上旬；耶穌受難節及復活節多在三月，從星期五到星期日；和五旬節，復活節後的第50天。它們分別紀念耶穌的誕生、在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及復活，以及聖靈的降臨，展開早期教會。天主教及東正教在復活節前舉行四旬期聖節，目的是提醒教徒他們皆是罪人，透過守誠尋求寬恕，主要是禁食。

第四，天主教及東正教徒需要遵守飲食及禁食法則，以保持清醒，遠離魔鬼。在食物限制方面，兩派在特定的日子禁食肉類，東正教另外再限制酒精、奶類食品及橄欖油的飲用。日子方面，兩教都是逢週五、四旬期及其他聖日。東正教更指定逢週三及週五進行完全禁食。

4.2 - 基督宗教在香港的情況

宗教改革以後，基督教與天主教在全球的發展也有不同。從整體來說，天主教仍是以羅馬教廷為首的一個龐大組織；基督教在路德改革後，經過幾個世紀又再分成了不同的宗派，包括了循道宗、浸信會、信義宗等等。每一派在教義上或禮儀上側重點或有些許分別（並不是指教義不同），故此要審視基督教的發展及在社會的狀況，篇幅所限，只能以一大概的形式來論述。亦由於兩派在香港的發展有所分別，面對的挑戰與回應的方式亦不盡相同，故此以下將分開來說明之。

4.2.1 - 基督教

基督教在香港的開拓得益於一批自願來華傳教的牧師及傳教士。其中馬禮遜是當中的先驅，他雖然沒有在港進行傳教事務，但由他所開拓的各項事工，與後來基督教在香港的發展有密切關係。開埠前的傳教士目的地均是內地，香港只是一個中途站。基督教真正在香港奠基則是伴隨英國佔領香港開始。由此開始計起，基督教在港的事業亦可分成四個階段：

首階段 - 1842-1950

此時期是基督教會傳教事業及參與社會福利的奠基

第四章

時期。最先進入香港的基督教組織為七大公會²⁴，這些組織最初也只是為了「進入中國」而於香港存在。1865年聖士提反堂的成立，才標誌了本地教會針對本港華人的福音工作開展。

由於這時殖民地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的事業仍未開展，慈善救濟是早期教會最主要的傳教模式。當時的社會福利事業比較零散，未形成系統化、專門化的組織體系，主要停留在以慈善救濟為主的社會救濟層次。例如教育方面，著名的英華書院、中央書院、馬禮遜紀念學校都與教會有直接關係、倫敦傳道會開設的雅麗氏利濟醫院等。此外，此時最大型的社會救濟工作便是日治前的三年。時廣州因日軍轟炸，大量難民來港，當時教會的主要工作為提供食物及難民營²⁵。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於1915年成立是此時期一個重要事件，它亦是現時本港兩大主要基督教聯合團體之一（另一是1954年成立的基督教協進會）。香港教會的領袖參與過兩次大型的社會運動影響政策的制定，一是

註24：本港歷史最悠久的七個宗派，分別是倫敦會、公理會（後來合併成中華基督教會）、巴冕會（禮賢會）、浸信會、聖公會、巴色會（崇基會）及循道會。

註25：日治時期的教會，景況蕭條，此時的標誌性事件應是1943年尚存香港的港九教會成立「香港基督教總會」，欲取代「香港基督教聯會」。當時教會受日本管制甚嚴，其主要工作是接濟信徒生活所需。

1909年聖公會霍約瑟會督要求港督禁止鴉片販賣，其次是1921年很多教會參加了「反蓄婢會」。

次階段 - 1950-1970

在經歷短暫的戰後復元期後，教會因應社會時勢而有所轉變。首先是原先屬於「華南教區」的香港教會，因國內政局變化而獨立運作。同時，因為內戰，大量原先以內地為基地的教會如路德會、宣道會、信義會等，於50年代來港開基，使基督教界出現了百花齊放的新局面。教會於五十年代增長迅速，如1955年香港共有188所堂會，到1962年教會增至344所，信徒更突破10萬。

由於這時期又再次大量難民來港，而港府仍未建立起完善的社會福利系統，於是各教會的主要工作仍是以社會救濟為主。據統計，到了50年代末期，「這些機構所派發的食物每年差不多有二萬噸之多。」。隨著香港社會的逐步穩定，不同類型的現代社會福利項目如職業訓練、寄養服務、特殊學校、幼兒中心、青少年小組工作等亦開始經由教會服務機構從西方引入香港。50年代有兩個很重要的組織誕生，一個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952）、另一個則是基督教協進會（1954）²⁶。

註26：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是一個不分宗派的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由三個分別於1952年成立的組織：香港基督教福利及救濟協會，香港基督教世界服務委員會和世界信義宗香港社會服務處於1967

第三階段 - 1970-1997

此時期的主要特點有三個：一是一直主導教會界的西方教會力量淡出，港府與香港本地教會之間建立夥伴關係。如1970年代政府開始了社會福利改革，教會亦繼續積極回應政府在福利、醫療、教育等工作。以聖公會為例，1974年就辦有46所小學、23間中學及14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二是香港教會的社會福利層次從簡單的社會救助向促進社會平等以及為所有人實現潛能發展等較高層次的福利目標轉化。例如以推行意識教育，建立個人價值及身份認同的學生團契於此時期在中學及大專院校推行；六七暴動後，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及工業福音團契先後成立，為工人在社會爭取應有的權益，實踐「以行動服務社會」的宣教模式。最後，是西方的新式教會模式（細胞小組教會²⁷）於八十年代傳入，以及

年合併已成，其後於1976年附屬於基督教協進會。主要服務有老人、家庭、復康、青少年及其他配合社會需要的服務；基督教協進會為一群教會領袖於1954年成立的跨宗派基督教組織，其宗旨是「在主裡合而為一」，推動普世合一運動。它同時亦是本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中基督教界代表。

註27：這種模式細胞小組教會，細胞小組教會（Cell Church）是指一個以細胞小組為基本單位的地方教會，該教會的會眾都被編排於細胞小組中，每個小組由四至十五人不等，是每個信徒的基本基督徒群體，在此之前，本港教會的主要運作模式多是大堂崇拜及團契。細胞小組教會的先驅為牧鄰教會及其領導王利民牧師。九十年代初期，王利民牧師與來自不同教會，但同樣有心推動細胞小組教會牧養模式的牧師成立了細胞小組教會網絡（CCN）。由九十年代

「第三波靈恩運動²⁸」由西方傳至香港，使九十年代多了一批新式的小型教會，這些小型獨立教會²⁹亦會以自己可承擔的形式服侍堂會所在的地區。

回歸前的過渡時期，香港基督徒最大的困擾在於原有的宗教信仰是否能得以維持。為此，基督教一些領袖曾去信向中央表達這項關注，一些大教會的神職人員同

中期至今，CCN曾聯繫超過一百五十間香港堂會，目前保持聯絡的亦有大約一百間教會，其中約四十間堂會有緊密合作。

註28：所謂靈恩運動，是指提倡及強調信徒必須得著聖靈的恩賜，才能在身上顯出聖靈能力。第一波靈恩運動開始於二十世紀初的「五旬節運動」，他們強調《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載聖靈在五旬節時的作為，乃是新約時代的特徵。第二波發生在二十世紀中期，又稱「靈恩運動」或「新五旬節運動」。它基本上仍舊追求「聖靈的浸」和「說方言」，但在傳福音的方法上更多注意聖經，以及確實的悔改和重生的經歷。第三波發生於八十年代，又稱為「葡萄園運動」出現了。它基本上是由溫約翰（John Wimber）在加州安那翰（Anaheim）帶領的「基督徒葡萄園團契」發展出來的。這運動在外表的現象上與前兩波是相同的。這個第三波兼容並蓄地把「靈恩運動」中各支派的特色都接收進來。例如他們吸取了趙鏞基的「第四度空間」、英國「家庭教會」的樣式，又凝聚了別的支流中的「精萃」，連「弟兄運動」的「教會真理」也溶在其中。

註29：教會界對中小型教會定義各有不同，有的以每年經常費數字，較多的中小型堂會的定義是以人數來判斷。如根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所指，所謂小型，意在成立之初大約只有五十人，中型為一百至二百人，大型為二百至五百人，此外因香港也有過萬人的超大型教會，如中國播道會恩福堂。故華福中心的定義中那些是超巨型級數，但在香港較少。數十人的小型教會在悉心發展下亦會增長成中型（一百人至人）甚至大型教會（五百人以上的教會），牧鄰教會便是一例。

第四章

時參與了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基本法第141條列明「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舉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正是回應信徒們在此方面的關注。

第四階段 - 回歸至今

回歸十八年，香港的基督教教會繼續發展，雖然近年信徒增長放緩，但整體仍是呈向上增加趨勢。基督教機構在此時期依然在社會福利服務的主力，服務範疇已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工作。此外，近年基督教亦開展了傳播、影音及藝術事工，包括每星期出版的《基督教週報》和《時代論壇》，以及電視和電台節目（如影音使團）。除了大型教會背景的機構外，小型教會亦利用自身僅有資源，自發組織社區服侍事工，或以聯合的方式開創新的社會服務³⁰。此外，整個基督教的文化亦呈現出多元化的發展，愈來愈多的小教會，甚至是信徒會透過網絡表達出與傳統教會 / 大教會不同的神學、政治、社會爭議立場等。綜合而言，現時的

註30：例如禧福協會的黃志誠牧師的「耶穌幫」，以派飯形式服侍太子附近的露宿者，後來更開始了恆常的露天聚會，亦慢慢吸引一些教會及機構前來觀摩，汲取經驗。由不同教會傳道、基督徒自發組成的群體「派包群」，自2003年起以派麵包的方式服侍旺角、油麻地一帶的露宿者，後來發展至與該區教會合作，節日有團年飯、派月餅等。

教會文化是普通信徒開始走向反思神學、信仰生活化等方向³¹。

4.2.2 - 天主教

相對基督教的多樣性，天主教的發展進程則較為簡單，主要是受教廷指派來港。天主教進入中國的時間早，明神宗時利瑪竇為天主教打開了中國的大門（1600年），清雍正後經歷了一段長時間的禁教。直到鴉片戰爭以後，天主教士再次進入中國。天主教的組織，可分教區與修會。現時香港有六十多個教區的神父，另外又有修會神父³²。

天主教在港的事業亦可分成四個階段：

奠基期 - 1841-1945

羅馬天主教會於1841年在本港設立傳教區，為天主教正式紮根香港之始。此前香港在羅馬教廷的劃分下

註31：以往社會上基督基督教的發言權主要落在一些規模較大的教會或基督教組織，隨著非傳統媒體的成熟，中小型教會及普通信徒（指並非神職人員的信徒）亦開始利用不同媒介來提出自己的看法。

註32：修會指基督教的差會。他們屬於自己的修會，也有自己的堂區。在香港有點複雜，51個堂區中有3個堂是修會的，他們自己負責財政與人力，其他48個堂區是屬於教區的，即使修會神父被派到這48個堂區，他們也沒有權。傳教活動也是沒有權，修會主要來幫助教區。所以除了三個堂區，大部分堂區由主教管轄。

第四章

是屬於澳門教區。1847年起，香港天主教在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會士協助下，開始了本地傳教工作。不少現在著名的古蹟座堂都是這時期的產物，包括灣仔的聖方濟小堂（1845）、西環聖心教堂（1892年改名聖安多尼教堂）等。天主教最早的傳教事業也是以社會救濟為主，例如1843年天主教香港教區開辦了第一所中國男童學校，1852年灣仔聖方濟各醫院啟用等。

踏入二十世紀，中國政局愈發不穩，天主教愈來愈多外國的修會來港加入建設及救濟的福利工作，最標誌性的為1921年美國瑪利諾傳教會修女到港，從事教育及牧民工作（瑪利諾修院學校建於一九二五年），以及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的傳教姑娘獨立，成立「耶穌寶血女修會」，這是首批天主教本地修會。

抗戰時期的天主教會人材大量流失或被捕，教會工作幾乎完全停頓，當時不少神職人員及修院修生去了澳門接受訓練，教會甚至需要賣主教的十字架、聖爵、聖體皓光來度日。

蕭條至經濟發展時期 - 1945-1960

戰後香港百廢待興，國共來戰後，來港人數大增，各類需求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服務十分欠缺。當時天主教會因應社會的狀況，發揚愛德與自由的

信仰價值³³。當時的天主教會積極投入協助各組織，派發難民所需物資，不過當時教會亦有其困難，教會的主要幹部是外來傳教士和修會會士，本地神職人員不多。到了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原先來港的難民開始落地生根，很多原先在中國的基督宗教神父和傳教士也南來香港，並加入香港。教會原先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的臨時性服務，這段時期教會最大的角色是協助社會復元。這時期天主教的大事，主要是1946年羅馬教廷正式把香港定為教區，以及「國際工青運動」於1957年成立，同年於香港成立分會³⁴。

社會發展時期 - 1960-1980

踏入六十年代後，天主教的慈善救濟工作開始有組織地發展起來，1962年，明愛在香港仔開辦第一間社會福利中心，亦由此時起，明愛逐漸成為了香港天主教在社會服務上的主力機構。此外教會亦開始透過不同形式的探訪活動，進行傳教工作。這段時期的天主教

註33：天主教的傳教及社會工作，在不同時段會提出不同的社會價值，據張家興於《香港天主教會與一九九七》中說，八十年代以前香港分成四個時期，四個時段分別以愛德、自由、正義、希望為核心價值。

註34：國際工青運動以工青小組為模式，參與小組的基層工友透過小組發揮潛能，認識自己的使命及自己的地位、價值。堂區作單位聯絡堂區神父，結合堂區的年青人。直至二十年代已發展成二十個小組。

第四章

傳道工作很成功，免費膳食及社會服務吸引了很多人歸主，1951年香港約有教徒43000名，到了1967年，增至241986名，佔當時人口6.2%。

六十年代，天主教亦出現了一個標誌性事件，就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梵二）³⁵，會議肯定了教會應站在貧窮人而非當權者，其次是香港天主教會實行了本地化，1969年以後，香港教區主教都是華人出任。它還大大增強了當時天主教徒的社會意識。為回應梵二的呼喚，香教教區於1970年召開了教區會議。會議中不少建議後來也慢慢落實出來，如成立研究中心，研究娼妓問題，各堂區成立社會小組等等，此外，教區在工人運動與學生運動方面都有進展，例如教區及明愛成立與勞工服務有關的計劃，天主教大專生在七十年代積極參與各個社會運動，包括保釣、中文運動、反貪污、反加價運動等等。

政治發展時期 - 1980-1996

在經歷前一時期的信徒迅速增長後，此時教徒人數開始停滯不前，到1996年甚至不進反退³⁶。慈善事業

註35：梵二的核心思想是推行教會更新和改革，促使教會推行本土化，此外就是重新肯定教會在世上不只是救濟，乃是有其先知性的使命等。

註36：1981年，教徒人數為263,405，堂區56，領洗人數4874

方面，學校增至329間，診療所則減至14間、醫院、女童護養院數目不變，相反，業務上安老院分成老人院及老人中心，亦多了康復中心、宿舍及賓館及幼兒及幼稚園，這反映了天主教在這時期的福音工作不太成功，但社會福利業務卻因應香港的社會進步而日益多元化。

這時期正正是回歸前夕，面對政治過渡的過程，天主教會開始思考其角色的轉變（以往是與政府在社會服務上是合作伙伴，其他事務則小心避開政治），在擔心以往的宗教自由會消失的情況下³⁷，天主教會正積極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處境，包括積極與中國政府聯繫對話，八十年代末，教會更致力推動非神職人員參與公共事務，1991及95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天主教徒的選民登記率較一般市民為高。作為教區組織之一的正義和平委員會，亦在此時積極地研究不同議題，在大眾傳媒中發表意見，與及與基督教教徒、壓力團體、政治團體等參與社會運動。

回歸後 - 1997-現在

回歸後的天主教在社會上繼續發揮其影響力。天

人；教徒人數反而下降至242,491，堂區60（95年時為62），領洗人數4425。

註37：事實上，天主教區這種擔心不無道理，因為中梵關係向來不算好。

第四章

主教仍是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最重要的部分。特別要提的是，1997年，天主教香港教區第一個探監會「思維友愛會」（「教友監獄福傳組織」前身）成立。教徒的人數是在經歷了一段停滯期後，近年來又再上升，2009年更首次突破30萬（353,000），截止2015年，教徒人數為384,000人。堂區數為51。

踏入21世紀，天主教區要面對社會更多元的衝擊及挑戰。為此，天主教區於2000年召開了「香港教區會議」，此會議為延續亞洲主教團協會的更新運動，以及回應教宗「教會在亞洲」文件中提到全球化下新形勢教會應如何應對。是次會議後天主教區成立了不少相關的機構，加強針對社會不同群體需要的工作，如家庭和婚姻委員會、青年牧民委員會等。

此時期天主教領袖給予人的印象是敢言，2007年後，天主教區在政治議題上也不像以往，而是積極的發表關注言論。這與教區會議中的「關社」一項的建議「基督徒的公民與社會參與」表決有密切關係，當中指出，「教會當局就社會公義公開發言或就一些重大社會事件發表牧函，作為先知、社會良知和道德力量，為教友提供指引。此外，亦要鼓勵各教會團體和教友善盡公民責任，按教會的社會訓導，就公益的事情表達意見，並採取適當的方式回應，影響輿論、公共政策和措

施」。由此可見，天主教會在此時期開始，堅定執行其先知身份。

4.3 - 基督宗教在香港的角色與地位

自香港開埠伊始，基督宗教就與伴隨香港發展，直到現在，不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教，甚至在香港較少人信奉的東正教，它們可說是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柱。大體而言，它們的在香港有以下角色：

宗教角色

基督宗教基本上由於其同源的關係，從理論上來說，它的宗教角色都是一致。從基督教的教義來說，核心思想是「信、望、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13：13），所以基督宗教不論是大小教會，或是信徒自發的服侍，他們總是將「愛」字掛在口邊，因為將上帝的愛傳出去就是其最大的任務。當然，在現今的社會，天主教與基督教的領袖在宗教角色的定位上是十分相似。天主教香港教區夏志誠輔理主教認為，天主教在社會上的角色傳統上有兩個，一個是僕人的角色；一個是先知的角色。其中先知的角色正是其宗教角色體現當社會出現不公義時，天主教理應成為為弱勢發聲的先知。從天主教近年在不同議題上的表現，可以看到天主

第四章

教的領袖們正在將這種角色以身作則行出來。其中最大的例子，就是70年代成立的正義和平委員會。當時中央有一個正義和平委員會，而每個教區也有一個分支。

基督教中也有人認同類似的角色地位，一般而言，教會能夠在社會發揮正面的價值，是基督教很重要的角色。近年很多基督徒亦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對社會的關懷，並身體力行關心，回應社會需要。由此看來不論天主教或基督教，在對於教會於社會的角色來說，引領人們走正確的道路，成為先知這個角色看來是大同小異。

福利事業

上文亦提到僕人的角色，從天主教的角度而言，即是愛德的服務。不論天主教或基督教，在福利事業方面是有目共睹，甚至作為政府在此方面的長期合作伙伴，補足了政府在福利事業方面的不足。以天主教為例，明愛是其主力服務社區的機構。此外，天主教近年亦在福利事業上，為配合社會轉型而有多元發展，在2000年前後發展了勞工事務委員會，於港九新界三個地區成立三個中心，照顧比較草根、基層的人士。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是保安員、清潔工、派報員，還有南亞裔及有兼職的家庭主婦。當中南亞裔是近年社會一個重要議題，

可以看到天主教區亦很敏感社會的需要。

基督教的社會福利服務很早就被納入政府建制框架之內。1983年，社會福利署所資助的60%社會福利是由香港教會或教會機構提供。大教會或歷史較悠久的基督教機構一直服務香港，例如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基督教服務處、浸信會愛群社區服務處等。近年來，愈來愈多小型基督教社關群體加入社區服務。他們的角色，對社區而言，是一個服侍者。如上文提到的露宿者服侍，不少中小型教會亦自行註冊成為社福機構，自行組織派米、探訪活動，事實上，小教會在這方面行動的彈性是大一點。

學術文化

不得不提的是，教會是一個學術、文化的傳承者。從教育事業而言，基督宗教很早便已開始了以教育作為傳道工具的方式。中國被打開門戶以來，首批新式的西式學校幾乎都是教會背景，香港現時不少名校亦是由傳教士們建立，像英華、聖保羅、華仁書院、瑪利諾修院學校等。此外，不少專上學府亦有教會背景。這些學校不單止作育英才，在推動宗教文化研究上亦不遺餘力。另一方面，出版業向來也是基督教的另一大宗事業。多間基督教背景的出版社立足香港，如天道書樓、漢語聖

第四章

經協會、宣道出版社、較貼近社會時事層面的《突破雜誌》及其機構，以及多間神學院出版社，都以不同的形式傳播基督教文化。

近年，基督教界的學術風氣日濃，學術界來說，2005年，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成立「天主教研究中心」、2006年又成立「基督教研究中心」，此外本港又有多間神學院培訓神職人員及研究院，包括建道神學院、中國神學研究院、浸信會神學院等傳統神學院，又有新式的細胞小組事奉訓練學院。民間亦有不少網站平台，因應近年社會的急遽變化而形成的神學社會議題供人討論，像《信仰百川》、《時代論壇》、《神學是粉紅色的秋》等平台越來越受信徒及慕道者歡迎，這些情況正體現了基督教文化在遵從信仰原則下的多元發展。

4.4 - 基督宗教在香港的挑戰與回應

不論天主教或是基督教，作為一個悠久歷史的宗教組織，在今天的香港，它們面對的挑戰都是大同小異。篇幅所限，本部分只能就現時觀察，簡述香港基督宗教面臨的最主要挑戰，兼論基督教界的回應。

現時基督宗教面對的挑戰³⁸主要有五個：

離地的信仰：近年經常有一些文章或討論區指稱一些不思考信仰，不關心社會，只懂盲目回教會的基督徒，對於信仰內容，他們很多時只聚焦於領人歸主，卻忽視了在上世基督徒亦需學效耶穌，回應社會不公義、回應貧苦大眾需要等責任。另一個原因，是現在社會比從前開放，基督徒在堅守信仰價值時卻不為現世所認同³⁹。

離地信徒這議題不是一朝一夕，當中亦涉及堂會是如何牧養其會友的問題，以及部分教外人士對於基督信仰的誤解。在這一點上，要完全地回應是不可能的。現時不少基督徒及基督教組織積極地向社會宣揚基督教學術及社關性的一面。此外近年不少教會學者提倡的信仰生活化、公共神學⁴⁰等論述亦是希望讓更多信徒能在信仰上踏實地回應社會。各大專院校的團契及專上學生福音團契亦是在社會關懷上有積極的回應。

註38：這裡指出的挑戰，主要是指社會及教會內部的一些狀況對現時基督教有何困難或衝擊。

註39：當然，有些信徒誤解信仰而作出令人反感的行為亦間中出現於新聞上，以致這類的指責更躍於紙上。

註40：根據謝志斌教授解釋公共神學是「通過解析基督宗教信仰的重要教義和象徵及其社會意義，闡明我們時代最緊迫的道德問題，從而闡述基督宗教信仰的公共性；它為廣泛的公共生活提供一種神學的思路，讓神學既服務於教會，也服務於社會」。

第四章

教會在不同政治議題中的挑戰：近十年香港社會及政治環境有很多爭論。包括同性戀、性解放、公民抗命、順服政權的定義、教會與政府的關係等等，一些教會代表在這些議題上發表的言論未必合公眾的想法。可是基督宗教教會又不能忽視這些議題。

天主教會對於議題的回應尚算統一，主要以教宗的諭令為基本。但基督教由於各教會甚至信徒之間沒有必然的從屬關係，故很多時出現了分歧。現時的情況，天主教區還可以統一口徑，以教宗文告、諭令為本。基督教則在此時代百花齊放，各傳道人、堂會或組織根據自己的看法而各有各表述，而信徒自己亦會有獨特的行動。

成功神學⁴¹對教會的影響：這套神學觀曾流行於世界不同地區的教會。它強調了信心就可成就的原則。在亞州不少成功的大教會都是以成功神學來運作。成功神學的一些特點在近年頗為人反思，例如有些論點認為這種運作原則帶有商業化的傾向；亦有論述認為成功神學強調

註41：據臨風在《信仰百川》的解釋：「『成功神學』，又作『成功福音』，或『健康與財富的福音』。它是個涵蓋性的名詞，強調上帝要在經濟上祝福信徒，並祝福他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生活快樂。這些祝福可以藉着『信心宣告』和『忠心履行十一奉獻』（撒種）而達到。如果得不到這些祝福，那肯定是你信心不足，或是沒有向上帝支取他的應許。他們認為苦難不是從上帝來，乃是從魔鬼來。或者，他們認為苦難是上帝的審判。」

信心的部分與信仰中講求信心是一致。現時，教會界中對於成功神學的看法仍意見不一。

教會老年化的問題：老齡化是香港社會整體的人口結構問題，以人為本的教會自然亦要面對這問題。早於2009年時，「特區政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盲發表報告書，指出本港人口老化趨勢，預算二零二九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整體人口四分之一。為此，本港的教會除了發展老年人事工外，亦開始打破以往「按齡牧養」的做法，此外，就是盡量擴大年輕人群體，進入學校是現時教會的一個恆常做法，透過與學校合作，利用教會資源，由教會包辦課外活動及發展全人發展活動，以吸納學生。一些沒有教會背景的學校亦與教會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對於學校來說，新學制下的教師課業壓力沉重，由教會分擔一部分活動工作對教職員而言有其好處；而對教會來說，與學校合作方便他們吸納年輕信徒，當然成效如何亦很取決於個別教會的做法。

極端主義與異端：21世紀全球議題其中一個很熱門的課題是極端主義與異端教派。這是各大宗教自身不能忽視的狀況。香港在這方面是較特別的，各宗教相處亦和諧，甚少出現宗教、教派之間的衝突。不過極端主義對全球的影響始終存在，基督宗教對此亦有相應的回應。相對香港的教會，另一個較貼身的挑戰是基督教定義的

第四章

「異端」宗派⁴²在港盛行。異端在基督教教義的角度是指偏離正統信仰，非正統的，乖離聖經真正福音的別的福音。這些組織都是以基督教的上帝耶穌為膜拜對象，對於初接觸基督教的人士很易混為一談。基督宗教對於近年全球關注的極端主義，以及異端向來有防範措施，天主教會本身從制度上已防止了異端或極端主義（有教宗，有中央。信徒要跟隨教會的傳承），而基督教方面，現時除了靠個別教會的教導外，愈來愈多文章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不過主要還是靠教會自己的培訓。

4.5 - 總結

有形式的宗教作為一個存在的組織及一種制度。與其他社會的元素會有交接互動。這種互動的好壞，就要視乎情況。宗教角度保持他原先的形式及價值。綜合基督宗教多年的發展，總會被本地社會影響了的，但最重要的是宗教背後的理念仍然存在。基督宗教雖然面臨很多社會挑戰，但是同樣地帶給了不少好的影響予本港社會。可以看到，基督教教會在社會的價值就是，無論周

註42：沒有一個教派會承認自己的是異端，而即使是很歷史悠久的宗教，亦可以被人指為異端。故對於那些教派是異端，異端又如何分別，這個是神學上的問題，亦只有教內人士自己可以解答。本文無意於此向讀者指出那些是異端教派，亦沒有此資格定義那些是異端。由於本章是說基督宗教，故亦只能提供從基督宗教的角度是如何看此問題，亦不代表本文的立場，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以

圍有多黑暗，仍然能夠持守住，發揮愛和盼望的動力，讓社會知道現今社會是仍然有愛和盼望的，就是那三個字：「信、望、愛」。

下資料：張逸萍：〈異端定義〉，載為《護教學》網站，網址：http://www.chineseapologetics.net/cults/cult_definition.htm；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異端與真理〉條目，網址：<http://ccbiblestudy.net/Topics/85Discern/85index-T.htm>；〈認識邪教與異端〉、《真理辨證》網站：http://lrip.org/cftfc/?page_id=655。真理辨證網證還有一欄目為「異端邪教研究系列」，當中所載文載經過嚴謹學術研究，對於公眾人士認識異端亦是一門徑，網址：http://lrip.org/cftfc/?page_id=607。